

ICS 39.060  
D 5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303—2001

---

## 钻石色级比色目视评价方法

Colour grading of polished diamond by visual matching

2001-01-21 发布

2001-05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规范采用目视评价方法对钻石(已切磨)进行颜色分级时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。

本标准由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青岛京华饰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志越、乔 敏、苏 杭、郭军霞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钻石色级比色目视评价方法

GB/T 18303—2001

### Colour grading of polished diamond by visual matching

---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目视评价方法对钻石(已切磨)颜色(Cape 系列)进行分级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已经加工切磨后的钻石颜色分级的鉴定。

#### 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# 2.1 比色石 master stones

经过严格的色级标定,用于实验室或商业中对待测钻石色级比对时的标准颜色样品。

##### 2.2 比色板 plate for colour matching

用于钻石进行色级评价时,置放比色石和待测钻石的 V 形槽板。

##### 2.3 钻石检验灯 diamond light

用于钻石比色的,对照度、色温、显色指数有一定要求的照明灯具。

##### 2.4 比色环境 environment for colour matching

钻石比色时的周围环境,包括室内墙面、地面、窗帘、检测人员的服饰、桌椅、灯具等的颜色、光线等。

#### 3 要求

##### 3.1 颜色分级基本条件

###### 3.1.1 比色石

3.1.1.1 比色石不得带有黄色以外的色调。

3.1.1.2 比色石净度等级应当在 SI<sub>1</sub> 以上(含 SI<sub>1</sub>)。

3.1.1.3 比色石的琢型应当是切工好的标准圆钻型。

3.1.1.4 比色石应当大小均一。每粒重量不应当小于 0.30 ct。同一套比色石之间的重量差异不应当大于 0.10 ct。

注: ct——克拉,1 ct=200 mg。

3.1.1.5 比色石不应当有荧光反应。

3.1.1.6 比色石应当进行严格的色级标定。

###### 3.2 钻石检验灯

3.2.1 照度:1 200 lx~2 000 lx。

3.2.2 相关色温:6 500 K±200 K 或 5 500 K±200 K。

3.2.3 显色指数:一般显色指数在 75 以上。